

## 投保须知

### 一、 产品责任

#### 1.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罹患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或特殊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或补偿后的剩余部分，保险人在扣除 1 万元年免赔额后，按 80% 的赔付比例赔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200 万元为限。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先结算的，保险人按 5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 2.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罹患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或特殊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 1 万元年免赔额后，按 80% 的赔付比例赔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200 万元为限。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先结算的，保险人按 5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 3.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 30 天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并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治疗而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按 80% 的赔付比例赔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200 万元为限，床位费限 1500 元/天。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免赔为 0。

#### 4. 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患疾病，经医院诊断需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或药店实际支出的本合同约定的药品目录中药品的费用，按 8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众民保普惠百万医疗险年累计给付以 80 万元为限，众民保普惠百万医疗险（优享版）以 100 万元为限。**仅赔付责任内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社保报销后，80% 赔付；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 50% 赔付；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80% 赔付。特定药品医疗保险责任适用的药品为：晴可舒、吉泰瑞、安森珂、艾坦、汇昕、凯美纳、福可维、利普卓、存达、艾瑞妮、多泽润、泰菲乐、兆珂、施达赛、安加维、晴唯可、利卡汀、英飞凡、特罗凯、安可坦、爱优特、豪森昕福、晴可依、吉至、捷恪卫、乐卫玛、欧狄沃、则乐、达希纳、泰欣生、可瑞达、爱博新、维全特、齐普乐、迈吉宁、汉曲优、拜万戈、擎乐、赞可达、诺力平、拓益、百泽安、佐博伏、爱谱沙、爱必妥、达伯舒、亿珂、昕维、飞尼妥、恩度、奕凯达、倍诺达，并以药监局公示的适应症为准。

#### 5.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四项责任总保额 400 万。

#### 6. 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经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诊断罹

患本产品定义的重大疾病，并因病情需要跨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住院治疗，经转出医院开具转院证明，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异地转诊的客运公共交通及救护车使用费用，保险人按 100% 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10000 元为限。

客运公共交通标准：飞机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地铁、轻轨、动车、其他高速列车）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

#### 7. 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罹患疾病，自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 100% 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1000 元为限。

#### 8. 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等待期为 3 天，因罹患特定疾病（见十、《疾病清单》）的等待期为 30 天），在众安互联网医院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药品医疗费用；**众民保普惠百万医疗险** 保险人按 50% 的赔付比例，**众民保普惠百万医疗险（优享版）** 按 7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即保障范围内 50%（或 70%）的药品费用由众安保险直付给众安互联网医院，您需要支付剩余的 50%（或 30%）），单次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赔付上限为 200 元，年累计给付以 2000 元为限。6 周岁（含）以下被保险人无法开具处方药品。

单次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指被保险人同一天在约定的互联网医院经同一个医生诊疗并开具处方，被保险人根据该处方在约定互联网药店购药所产生的药品费用。

药品运送过程中产品的配送费用，每次 6 元需由客户自行承担。全国范围 3-7 日送达，受国家假期政策调整、疫情管控及不可抗力影响，部分城市实际订单发货时效可能存在延迟。

## 二、 投被保险人要求

1. 投保人资格：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2. 被保险人年龄：出生满 30 天至 80 周岁。

3. 被保险人资格：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关系可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仅限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人员参保。投保资格以线上核保为准。**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费。

4.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无限制。

## 三、 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众民保普惠百万医疗险**，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普惠 2022 版 B 款）**（注册号：C0001793251202205139685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互联网 2022 版 A 款）》（C0001793192202208151927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救护车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版）》（注册号：C0001793252202203042713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1 版 B 款）》（注册号：C00017932512021120404733），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3.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本产品等待期 30 天；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无等待期；如承保保单为分期缴付保费，若下一年度保单生效时未缴清上一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4. 本产品包含重疾绿通服务、医疗垫付服务、肿瘤特药服务、视频问诊和药费直赔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互联网医院线上问诊药费直赔服务使用流程：方法一：进入【众安互联网医院】微信小程序，首页点击“图文问诊”；方法二：众安保险 APP 内咨询“健康管家”进行图文问诊开方后购药。
5. 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6.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7. 本产品保单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后的次日零时。
8. 本产品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

#### 四、 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若核保通过，您可以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如为赠险无须缴费），保险合同成立；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2.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 EMS 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 APP 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3. 理赔：下载“众安保险”APP，在线申请理赔，审核通过，理赔金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账户。
4.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

户服务热线：1010-9955。

5.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

## 五、 承保公司说明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 六、 偿付能力

1.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公司官网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s://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2018.html](https://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2018.html)

## 七、 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等。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以及信息授权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同意查询被保险人已在电子票夹归集保管的、或通过电子票夹使用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向医院查询被保险人就诊的电子票据。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 八、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第六版）.pd

## 九、 代扣服务授权及协议（如有）



授权委托书及代扣服务协议@众安20

## 十、 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中“特定疾病”的疾病清单



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中“特